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95號

原　　告　三鑫通運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許婉蓁
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梁郭國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民國108 年8 月23日裁字第82-ZVVA2005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 條之1 之規定，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再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足認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同法第237 條之7 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218-H9號營業大貨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08 年7 月24日4 時57分許，於國道一號北向314 公里（新市北磅），因有「裝載總重量26噸，經過磅28.96 噸，超載2.96噸（載運樹脂）」之違規事實，為警製單舉發掌電字第ZVVA20054 號違規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被告認原告違反處罰條例第29條之2 第1 項及同條第3 項之規定屬實，於108 年8 月23日製開裁字第82-ZVVA20054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處罰，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件原告主張：原告行經岡山地磅時無超載，復經過新市地磅時超載，然經過新營地磅時無超載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

㈠、查原告於起訴狀提之事由，經舉發單位查覆，執勤員警於

108 年7 月24日4 時57分許，發現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載運貨物，行經國道1 號新市北向地磅處（314 公里），過磅總重量為28.96 公噸，爰依違反處罰條例第29條之2 第3 項之規定，以該車總重量26公噸核算，超載2.96公噸違規，依法製填系爭舉發通知單，尚無疑義。有關高速公路地磅站誤差等節，查高速公路沿線各地磅每月均由維護承商定期檢查，並按規定定期向標準檢驗局申請檢定，其準確度應不容置疑；另依據度量衡器施檢規範規定，地磅本身具有法定正負公差，故同一車輛經過不同地點之地磅，其顯示總重不完全相同仍屬正常現象。另考量地磅站正負公差、載重車內人員重量、因雨天造成載重增加及車輛未完全靜止導致磅台晃動等因素，給予百分之10之取締寬容值，超重百分之10以上始依法處罰，爰駕駛人依核定總重載貨，當無超載之虞。

㈡、按行為人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10，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1 項第13款定有明文，經查該系爭車輛超載2.96公噸，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百分之10以上，非屬上開範疇，員警依法執行公務，據實製單並無違誤。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載運樹脂經國道地磅站過磅被測得載貨28.96 公噸之總重，系爭車輛仍確實有超戴2.96公噸之違規情況，故本件有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新市地磅108 年7 月24日系爭車輛之28.96 公噸磅單影本、度量衡器檢定格證書影本、採證相片可稽，員警依法填單舉發，於法洵無違誤。

㈢、綜上理由，原告所有系爭車輛被警舉發「裝載總重量26噸，經過磅28.96 噸，超載2.96噸（載運樹脂）」違規，有系爭舉發通知單可稽，並經舉發單位查復確認依法舉發無誤，爰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 第1 項及同條第3 項暨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第29條之2 第1 項及同條第3 項（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裁處繳納新臺幣13,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 次，應無不當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依原告起訴狀及被告答辯狀可認兩造均不爭執外，復有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系爭舉發通知單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表、駕駛人基本資料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08 年9 月23日國道警四交字第1084702537號函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應認屬實。原告不服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並以上述事項據為主張，故本件兩造之爭點應為：原處分是否適法？

六、本院之判斷：

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見解如下：

1.裁罰的法律依據：

處罰條例第29條之2：

⑴、第1 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 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3 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⑵、第3 項：有前2 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10,000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 公噸加罰1,000 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 公噸加罰2,000 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 公噸加罰3,000 元；超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 公噸加罰5,000 元。未滿1 公噸以1 公噸計算。

2.授權規定：

⑴、處罰條例第92條第1 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將「裝載貨物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或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的規定，明確載明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

㈡、上開法規命令之規定，係在母法之授權範圍內，且未牴觸母法，被告可以依規定適用。

㈢、適用法律的結果：

⑴、為確保交易公平、維護大眾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就供交易、證明、公務檢測、環境保護、公共安全、醫療衛生有關之度量衡器，指定為法定度量衡器。度量衡法第5條定有明文；再按速度計：公務檢測用雷達測速儀，屬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檢定合格並在使用中之度量衡器，應接受檢定機關（構）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8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舉發原告超載之固定地秤，已經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108年4月24日檢定合格，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30日止，此有卷存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可參（見本院卷第25頁），則該固定地秤既經由國家專責機關檢定合格後加以使用，且在檢定合格有效期限內，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得信賴，故原告確有超載之情形無誤。

⑵、原告雖稱在不同地方所秤結果不同，但原告未能舉證在各地所秤之物品均為相同，實尚難證明原告在移動於各地經量秤前，是否有再為裝載或卸貨之情形，加以本件超載之情形已超過規定重量之百分之10，可見確有明確超載之事實，而非單純之誤差，本院因而認定原告確實有被告所指之超重的違規事實。原處分並無違法，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之違規行為，被告因此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3項、第1項，裁處原告罰

鍰1,3000元，並記汽車違規1次，核無任何違法之處，原告猶執前詞請求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　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薛侑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書記官　林銀雀